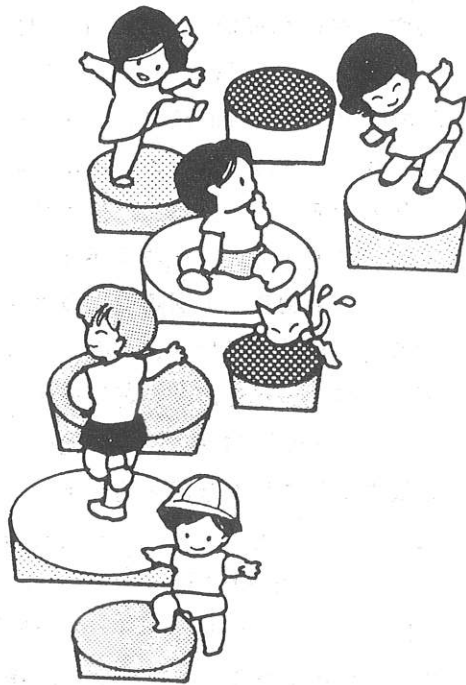


集訓練，三年共三千小時。上課方式則分為團體及個別訓練，團體訓練是透過韻律的語音遊戲來學說話（此種遊戲包括動作活動與兒歌）其目的在促進兒童肌肉的類化，使其透過身體達成對肌肉張力的控制，而學會控制說話時肌肉的張力；個別訓練則是在做裸耳聽覺練習（即在不戴助聽器、不擴大聲音及無視覺線索的情境下，老師靠近受訓者耳朵來評量其模仿韻律的能力，漸而拉長雙方距離，此訓練目的在替兒童做日後配戴助聽器時接受韻律與音調的準備）此練習每天每人約做五分鐘，另外每位受訓者每天亦有約十五至三十分鐘的個別訓練時間，以期更能學習清晰的口語溝通能力，如此三年下來，可說將受訓者的訓練發展到極限，而能回歸於普通班就讀。

「語調聽覺法」既對聽障者在溝通的學習上有如此大的助益，為何我國卻遲遲未能推廣呢？究其原因主要在於電子音響設備經費之短缺（據Dr. Asp 所言，一部聽輔儀所需經費約美金八千元左右），寄盼教育當局能儘速撥款添購此設備，但在設備經費尚無著落之際，有心從事此訓練者仍可利用現有設備，依其訓練方案來進行，以早日建立聽障者「聽」的習慣，養成他們活用「殘有聽力」的態度，繼而逐步達到與人正常溝通的目的！

（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雙蓮國小啟聰資源班教師）



不同獎懲策略對制止兒童撕咬指甲肉框自殘行爲的影響

沈麗慧

關鍵語：獎懲策略、撕咬指甲肉框自殘行爲

個案分析：

本實驗受試者現今十歲，女孩，從幼稚園中班開始就有一面寫功課一面撕咬指甲外緣肉框習慣，經常造成手指紅腫、出血，有時甚至拿筆寫字都有困難。

經觀察受試者在校雖然活潑好動，但人際關係並不太主動，常在新學期裡，很長時間才會與班上同學混熟；在家，因排行老么，又長得聰明伶俐，父母關愛有加，實在找不出自殘的理由。

實驗程序：

（一）訂定終點行爲：本實驗之前，每次受試者被發現有撕咬指甲肉框行爲時，通例予以打手心訓誡，但收效甚微。自選修行爲改變技術後，實驗者冀想以個案研究試圖改掉這傷身的惡習，所以一開始停止一星期不再作任何處罰及口頭糾正。終點行爲是受試者在家寫作業時，不再撕咬指甲肉框。

（二）計次信度：除研究者（受試者母親）每天觀察記下寫作業這段時間的撕咬次數，並由與受試者臨桌的姊姊幫忙記錄，每一階段核對3次，結果只有一次有誤，故計次信度相當高。

（三）實驗設計：本設計採用倒返實驗設計中的A1-B-C-D-A2模式。

第一步先量基準線（又稱A1階段），以了解自殘程度。

第二步呈現自變因（實驗處理階段）試看自變因對受試者行爲發生什麼樣的影響。本實驗為區別不同獎懲效果，故將處理階段分三小段（標為B、C、D），給予不同獎懲。

第三步是倒返階段，停止操弄自變因。實驗進行中受試者各階段所花時間如下：

（1）基準線階段：

（A1）7天。

（2）處理階段：

（B）懲罰階段—打手背，共7天。

（C）食物增強—賞吃巧克力，共7天。

（D）再次增強—（負增強物）停止練習，共7天。

（3）倒返階段：

（A2）停止操弄自變因，共5天。

實驗結果：

本實驗的自變因是不同獎懲方式，依變因是撕咬肉框自殘的行爲。每天放學後寫功課時不再撕咬肉框才算符合要求。

實驗結果如圖（一），依各實驗階段分述如下：

(一)基準線階段：受試者每天在做作業的一個小時內撕咬次數平均10次。

(二)實驗處理階段：

(1)打手背階段(B)：第8天介入懲罰，只要受試者撕咬3次，就被打一下手背，希望比打手心更能削弱他的行為，實驗結果每天平均撕咬8次，較以前略有改善，仍距終點行為甚遠。

(2)賞巧克力階段(C)：巧克力一直是受試者最喜歡的食物，但因原本就長得圓滾滾的，怕吃了太胖所以平時限制她吃，本階段告訴受試者，只要改掉撕咬肉框習慣，就賞給一大片瑞士蓮巧克力吃。實驗顯示，這階段剛開始，她以為研究者只是說著玩而已，後來見到受試者竟然抱了二大盒回家。所以第4天(實驗第18天)居然已不出現撕咬動作。

但巧克力仍有吃膩的時候，因此只過了2天，又故態復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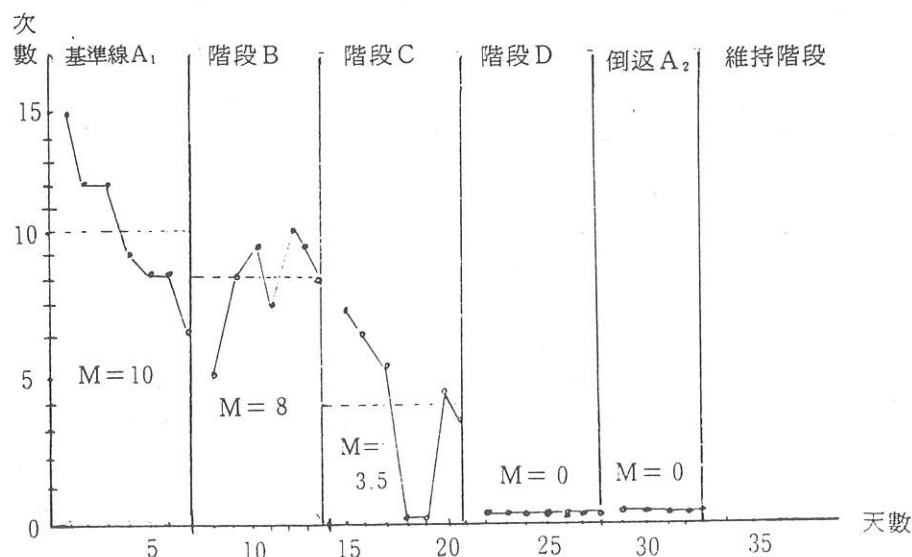
這個階段的撕咬動作已降為平均每天3.5次。

(3)停止練習階段(D)：

受試者已不只一次抱怨音樂功課很多，希望不再學琴，研究者以為要更上一層樓就是要面對更多的挑戰，況且已學了6年的鋼琴，如果突然放棄，實在可惜，所以一直不同意。但為了糾正她那要命的惡習，只好做退讓。從第22天開始同意只要她寫功課不再撕咬指甲肉框，就可以不再練琴，從那天開始，很出人意外的她已不再撕咬指甲肉框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這期間，受試者在寫功課時，左手握有小小玩偶來抑制她自己的撕咬動作。

(三)倒返設計(A2)：研究者為了觀察不再練琴是否已改掉以往壞習慣，將自變因拿掉。也就是第29天，就鼓勵她聖誕節快到了，是不是要彈一些即興歌曲來增加氣氛，結果受試者欣然重觸琴鍵，但寫功課時仍未恢復撕咬動作，不再回復基準線階段，顯示負增強物(停止練習鋼琴)的確已改變了受試者的行為。



圖(一)：不同獎懲策略對制止兒童撕咬肉框行為的影響

討論及感想：

在受試者實驗的過程當中，經過研究者心理輔導，才約略知道受試者養成這撕咬動作的原因。

原來在她五歲上台北唸幼稚園時，心裡還叨念著奶奶，在新環境裡缺乏安全感，加上幼稚園老師，偶而會要求寫作業，一時焦慮才養成撕咬習慣。雖然很痛，但能掩飾心中不安，老師亦會為她敷藥，止住再寫字，因此獲得增強。

研究者希望用軟硬兼施的方式，把受試者壞習慣改掉，總算經過一個多月，見到明顯的正面效果。到底最有力的增強物是此實驗最大功臣，而且還讓研究者了解積極增強

比懲罰更有效用，何況在不知受試者心中癥結所在就處罰她，更加深她心靈的退縮，只可讓她稍為警惕，但並未消除自殘行為。

而在實驗期間，受試者做功課有媽媽陪伴，兼給予社會性增強，如摸頭讚美，母女的溝通更加融洽，由受試者斷續的敘述中也找到壞習慣的真正誘因，因此除了肯定正增強物改正受試者不當行為的事實，研究者又能為受試者小心靈敞開大門真正接納，把受試者小時候的陰影從此一掃而空，讓她更明朗的面對人生，更是這實驗最大的收穫。

(本文作者現為本院學士後特教班學員)

